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非字第26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楊炤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6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4205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7、8所示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按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；又罰金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5年，以及追訴權之時效，因起訴而停止進行。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；前二項之時效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分別為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、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，先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（下稱甲罪）及同法條第6項、第3項（下稱乙罪）之罪，依其犯罪事實所載，甲罪之犯罪事實發生日（即採購案之開標日一下同）為97年5月20日，乙罪之犯罪事實發生日為97年8月26日。此二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5月22日以101年度偵字第4753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7日以102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於同年4月7日確定在案。分別有原判決書之事實欄及上開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告所犯甲、乙2罪在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2月26日以103年度偵字

第24205號起訴書再行起訴時，其追訴權時效，依刑法第83條一併計算之結果，甲罪業已經過6年10月21日即公訴不受理確定前經過5年2日（97年5月20日至102年5月22日）+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後、至重行起訴經過之期間1年10月19日（103年4月7日至105年2月26日）=6年10月21日V、乙罪亦已經過6年7月15日即公訴不受理確定前經過4年8月26日（97年8月26日至102年5月22日）+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後、至重行起訴經過之期間1年10月19日（103年4月7日至105年2月26日）=6年7月15日V，均已逾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之5年追訴權時效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所涉犯甲、乙2罪之追訴權時效既均已完成，法院本應依首開法條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乃竟均從實體上論處罪刑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：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上開對廠商科罰金刑之追訴權時效，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期間為5年。「追訴權之時效，因起訴而停止進行……」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：一、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……」「前二項之時效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」刑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被告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稱被告，或稱偉信公司）之從業人員即該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建發因執行業務，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壹之七（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V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V民國97年「多功能彩色杜卜勒超音波1台」採購案：即基隆醫院於97年5月

01 8 日公告辦理「多功能彩色杜卜勒超音波1台 案號：Z9701
02 4 V」財物類採購案，郭秀東為承攬該案，除以實際經營之
03 創世達實業有限公司 下稱創世達公司 V 名義投標外，為避
04 免發生因不足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情形，遂與林建發共同基
05 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向無意願投標
06 之林建發借用偉信公司名義投標，製造偉信公司參與競標之
07 假象。嗣郭秀東幫偉信公司領標後，由林建發負責製作偉信
08 公司之標單、儀器規格、型錄及公司資料等投標文件，並於
09 97年5月18日交予郭秀東投標。97年5月20日開標當日，有創
10 世達公司、偉信公司及另一自行投標之宇麥國際有限公司 3
11 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偉信公司係協助郭秀東陪標該案，乃以較
12 低階的超音波儀器規格參與投標，而經基隆醫院以「規格文
13 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」判定資格不符，該日創世達公司仍於
14 第3次減價後，以新臺幣 下同 V 290萬元得標 底價293萬
15 元 V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）八（基隆醫院97年「
16 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2台」採購案：即基隆醫院於97年8月15
17 日公告辦理「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2台 案號：Z97034V」
18 財物類採購案，郭秀東除以所經營之康世博有限公司 下稱
19 康世博公司 V 名義投標外，為避免發生因不足3家廠商投標
20 而流標情形，遂與林建發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
21 結果之犯意聯絡，向無意願投標之林建發借用偉信公司名義
22 參與投標該案，製造偉信公司參與競標之假象。林建發製作
23 偉信公司投標資料後，於97年8月21、22日交予郭秀東投標
24 。同年8月26日開標當日，有康世博公司、偉信公司及自行投
25 標之康信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，該次開標因偉
26 信公司及康信股份有限公司均被判定資格不符，康世博公司
27 則經3次減價仍超過底價，最終該次開標廢標，致未發生不
28 正確結果而未遂。）所載犯行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9 就被告因從業人員執行業務，先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
30 3項與同條第6項、第3項之罪，依第92條規定應對被告科以
31 罰金刑部分，雖曾於102年5月13日（非常上訴書誤載為同年

月22日)以101年度偵字第4753、4754、4755、4756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，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7日以102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判決，認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定「與本案相牽連犯罪」之要件不符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於同年4月7日確定在案。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2月26日再行以103年度偵字第24205號起訴書，向第一審法院(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提起公訴，該院於106年9月29日以105年度訴字第353號，就上開部分論處被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7、8罪刑欄所示被告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(下稱甲罪)，科罰金10萬元。又被告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罪(下稱乙罪)，科罰金5萬元。被告上訴後，經原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以上各情有相關起訴書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依原判決事實欄之記載，甲、乙2罪之犯罪時間依序為97年5月20日、同年8月26日。又上開2罪皆屬罰金刑，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均為5年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再行以103年度偵字第2420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時，本件追訴權時效，依刑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雖曾因起訴而停止進行，惟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時效結果，均已逾5年。依上開說明，甲、乙2罪之追訴權時效俱已完成，第一審法院本均應為免訴之判決，卻對被告科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罰金刑。原審未察，予以維持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7、8所示被告部分均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	月	20	日
02				刑	事	第	八	庭	審	判
03				長	法	官		許	錦	印
04					法	官		何	信	慶
05					法	官		朱	瑞	娟
06					法	官		高	玉	舜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
08								書	記	官
09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	月	22	日